

）消防機關所轄協勤民力資料，俾於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提供運用及發揮最大救援效能。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6）

丁委員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土地法第 97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 25 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 10 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土地法第 97 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是以城市地方之房屋租金如漲幅過高，房屋承租人得依上開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聲請減定之，亦即租金有超過部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減定後，租賃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出租人對於超過部分即無請求權，承租人亦得拒絕給付超過部分之租金。又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如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依土地法第 101 條規定，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 二、德國住宅政策以租賃市場為主，針對租金進行管制，雖有減輕承租戶負擔、降低租金攀升情事之優點，惟對租賃契約設定租金漲幅上限，可能產生「出租人選擇優質承租人，使弱勢承租人尋屋成本增加」、「降低出租人出租意願」等現象，恐租賃市場造成閉鎖效應。本部將持續關注德國施行制度後市場產生之變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納入未來住宅政策評估參考。
- 三、另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之承租人負擔，本部營建署將調整住宅補貼額度及評點標準，使有限的補貼資源，可優先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避免齊頭式的住宅補貼。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9）

邱委員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 104 學年度提出調漲學雜費的 23 所大專校院申請案，本部將從嚴審議，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從「政策面經濟扶助」、「入學管道及就學權益」及「引進民間

資源」三方面強化弱勢助學機制。

二、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需符合規定。

(二)研議的過程是否有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是否清楚將校務發展、財務規劃、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情形向學生公開說明，校內研議過程需有學生代表參與，並設立意見陳訴管道。

(三)提出調幅放寬學校，是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之用計畫書，其中助學計畫需具體可行。

若學校各項指標皆符合規定，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三、經核定可調漲學雜費之學校，本部將於次年檢視學校之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是否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若為達成者，將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除對於調漲學校嚴加審議其助學機制外，為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目前有 59 所國立與私立大學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中），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協助學校建置並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永續性助學專款與助學基金機制，以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資源，落實社會正義。

五、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將錄案作為爾後大專校院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0）

邱委員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專校院調整住宿費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可向學生收取使用費，宿舍費即為使用費項目之一；宿舍費用調整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二、又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得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有關報載五校調整宿舍費案（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宜蘭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經瞭解上開五校行政程序均已完備，為提升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及安全，調整原因約